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相关事项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组织结构审查

执行主任的报告

更正

第 9 页第 40 段

将第 3 句改为：

人口基金正根据现有的区域枢纽、可行性研究以及与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其他机构进行的磋商，考虑将区域办事处设在以下地点：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迪斯拉发（东欧和中亚）；泰国曼谷（亚洲及太平洋）；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南非约翰内斯堡（非洲）；以及巴拿马巴拿马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第 9 页第 42 段

以下文替换该段现有案文：

人口基金将扩大其在牙买加金斯敦和斐济苏瓦的办事处，分别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次区域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次区域办事处。扩大后的次区域办事处，除国家办事处的责任外，将为各组国家提供方案和技术综合援助。次区域办事处主任将保留其作为人口基金驻各东道国的代表的责任以及人口基金驻该次区域其他国家的国家主任的责任，并继续向区域主任报告。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扩大职能，以包括设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南非约



翰内斯堡和尼泊尔加德满都的各次区域工作队。这些次区域工作队将由一名次区域工作队协调员领导，他将向区域主任报告。次区域工作队将向本次区域的一组国家提供方案和技术综合支助。塞内加尔达喀尔和尼泊尔加德满都的次区域工作队将同位于各自东道国的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合用办公地点和支助/行政服务。南非约翰内斯堡的次区域工作队将同非洲区域办事处合用办公地点和支助/行政服务。此外，正在提议为中亚设立一个次区域办事处，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该办事处将向该次区域的国家提供方案和技术综合援助。
